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以公私協力推動客家文化發展之研究—平鎮客家書院
之經驗

二、作者:劉銀丹

三、獎助年度:100 年度

四、獎助金額:新台幣肆萬元

五、研究過程(含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

研究者服務於公部門，採用參與(Participation)、觀察(Observation)法，實地參於平鎮客家書院之執行工作，對於客家有熱烈的情感，且長期沉浸在推動客家文化相關活動的現場觀察，也參與相關之會議討論。透過公私協力的文獻蒐集與研究主題作為交互檢核與驗證。向參與客家書院活動之學員發放問卷調查，分析學習成效及滿意度。以深度訪談為核心研究方法，以開放式訪談，採質化資料分析—MAXQDA 軟體的應用，分析訪談資料，以獲得可靠貼近真實的結論。深入瞭解公私協力的理念與現況，關切客家書院未來方向及願景。

六、主要研究發現:

平鎮客家書院以公私協力推動客家文化的發展分為四個面向:

1、政策組織面：(1) 推動客家公共政策，必須具有公權力、政治力。(2) 組織間有共識性，責任心、及強烈使命感，才能創造共贏。(3) 組織間應具規範法制化、角色應具責任確認原則。(4) 運作應確實達到資源整合、跨部門協力合作，自主專責能力。(5) 慎選具有執行能力、財務透明、使命必達之合作單位。

2、實際執行面：(1) 執行上的困境：經費困窘，領導者心態或更迭、推動政策無法延續，師資不足。(2) 協力執行的成效。(3) 朝經濟力、推廣力、及影響力而努力。

3、社會回應面：(1) 深獲社會認同及高度肯定(2) 應注意因素及改善方向。

4、發展願景面：(1) 公共性、現代性、及創新性。(2) 在活動設計上具建設性及教育性；有深度、有廣度。(3) 多元性、普遍性、全面性、永續性、結合地方產業發展(4)、善用公私協力的功能。(5) 設定近程、中程、長程性目標，以文化貢獻回饋社會。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政策與制度的借用，向來是客家處身社會與政治弱勢的生存之道。客家基本法的通過，對於客家人固然是可喜可賀，同時代表客家人背負傳承發揚的責任也相形重要了。是故，客家書院執行客家政策及發揚客家文化的使命也相對重要。客家文化的弘揚與傳承，透過政

府的明文支持，推動與執行起來，會更具有信心。徒法不足以自行，但是無法是一點都不可行，而今有了專屬客家人的憲法，確切的執行落實，才是重點。然而，單靠政府強力的鼓吹及宣導，畢竟有限，需借重民間非營利組織的運作，加以學術研究厚實知識的指導。以產、官、學、經的合作為客家歷史寫下弘揚客家文化的新紀錄而努力。

平鎮客家書院雖是個年輕的非營利組織，尚處於組織磨合、規劃期程，藉由其執行成效及經驗，作為評估從事可行性分析(feasibility analysis),以利未來政策執行成功的參考。

公私協力的運作模式，就是群策群力的一種策略模式。以公私協力去推動文化的工作，是趨勢，也是展望。組織間存在著相互依賴及合作。為因應社會的多樣性，及實踐發揚及推廣客家，必須採取新的治理模式，選擇建立共同治理的合作關係，落實公私協力之策略。

1. 政策之建議

(1)、中央在制訂「客家基本法」法後，是否也應研擬相關實行細則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配套措施，如制定「公私協力辦法」長期性的政策。各地方自治體也應著手制訂適合的子法，相關法令與評估制度。在法源與規定清楚下，可以提高參與意願，有助於協力事業的推動與進行。客家文化的弘揚與傳承，是所有客家人的責任，透過政府明文規定的支持，推動與執行才具有力量。

(2)、建議中央政府能處於制高點，專注於發展客家的願景，框列一定經費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整合所有書院之力量，共同推動客家公共事務。

(3)、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地方政府，應制定相關配套之作業要點，給於書院一個明確的法律位階，明定組織架構、職掌事項、及預算經費之編列，專責管理單位、單一窗口化，以及書院委員編制、任務分工，甚至於執行活動計劃、行政會議等等，還有與第三部門之間的委託關係，都有法令規章為依循。

2、書院組織運作之建議

(1)、在客家基本法通過之際，重新營造客家鄉鎮的新契機，重新創造客家文化，不管新瓶舊酒、新瓶新酒，是文化產業化也好，產業文化化也好，都將是一個可行的方向。客家是文化的概念、不是族群的概念，故從文化產業的切入點，來發揮族群的特質文化，應該是客家文化復興走向社區化、生活化、永續化較為務實的道路。

(2)、公部門應採企業型政府，用企業經營方式行銷客家。學術研究單位要走出象牙塔，不只做敘述性的工作，應活化知識，發揮其專業能力，提供師資、培育客家人才，不斷提供給書院最新資訊。第三部門，財務要透明化，志工有更多的教育訓練的機會，及堅持初衷的使命。

(3)、書院組織要強化及緊密，合作過程可以進一步細分，策略可以不斷豐富，須有永不熄滅的使命感，創新及豐富活動內容，加上三方主政者(核心人物)堅忍不拔的毅力和耐心，不畏挫折，合作策略得以永續經營書院。

(4)、客家書院辦理活動的規劃，應跳脫制式目前組織人員、及活動形態千篇一律外，還需更多學者、社區規劃師、社區工作者、民間文史工作者、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的參與，活動形式要更活潑化、生活化，吸引更多的人參與，並善用網際網路相關技術的應用與行銷。

(5)、書院要運作順利，應積極培育對客家有強烈使命感的志工更多一些，還要培育師資及訓練接班人才，及組織執行小組，及推廣種子部隊。書院必需一直舉辦活動，不斷的吸引很多人來參與。

(6)、客家書院中成立『文化問政』、『文化問診』小組，客家要建立客家人的自信心，對自己文化的重視，以民意去監督政府，用選票制衡客家在政治上的弱勢。

3、推動客家文化之建議

(1)、客家文化的發展絕不能單從一個小小的非營利組織來論斷或短時間內會對文化發展產生巨大影響，但若持續和長期的運作，絕對可以讓客家文化發展有更良性的發展方向。客家書院應不斷舉辦活動，持之以恆地實踐當初設立的目標前進。不斷地刺激社團的活力，

凝聚社區力。客家書院絕不可妄自菲薄，輕視所產生之社會影響力而偃兵息鼓，要先以感動小眾出發，再去追求大眾的認同。

(2)、大型客家活動，應結合中央客委會、地方政府、民間社團之資源，活動規畫應委請學術界學者指導，活動內容應委請具藝術內涵之總監，指導內容具有客家意涵、活潑性、創新性。以創意多元行銷策略，帶動客家庄的活力與活絡產業活動。

(3)、近幾年來，政府的政策行銷，趨向於以活動來進行宣導，好比政策活動化，但主政者一味迎合時勢要求，活動熱鬧非凡，只見廣度，不見深度。研究者覺得應加強活動的文化意涵在內，加深活動重點宣傳，除應接受新的創意，也應保存歷史悠久的客家文化。一年接一年，一代傳一代。否則客家文化，恐在若干年後會有消失怠盡之虞。

(4)、在各項活動中，除應傳承及鞏固傳統優良客家文化外，更要創新並注入活力，增加活動內容的多元性，吸引年青族群，並將其活動更具藝術化、現代化，並增加活動之經濟產能，以強化客家人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影響力、發揮客家的社會力。各項活動的推行，公民社會的認同與肯定，將會是社會力之重要力量之一，才不致曲高和寡。

(5)、身為客家人，應自覺、自醒傳承客家文化之重要性。每位客家人善盡一己之力，去影響、去感動周遭的朋友，讓非客家族群認識客家，認同客家，進而肯定客家，客家書院才得以永續經營。客家社團間要打破本位主義，彼此間以合作代替競爭，否則在推動客家會是阻力，而非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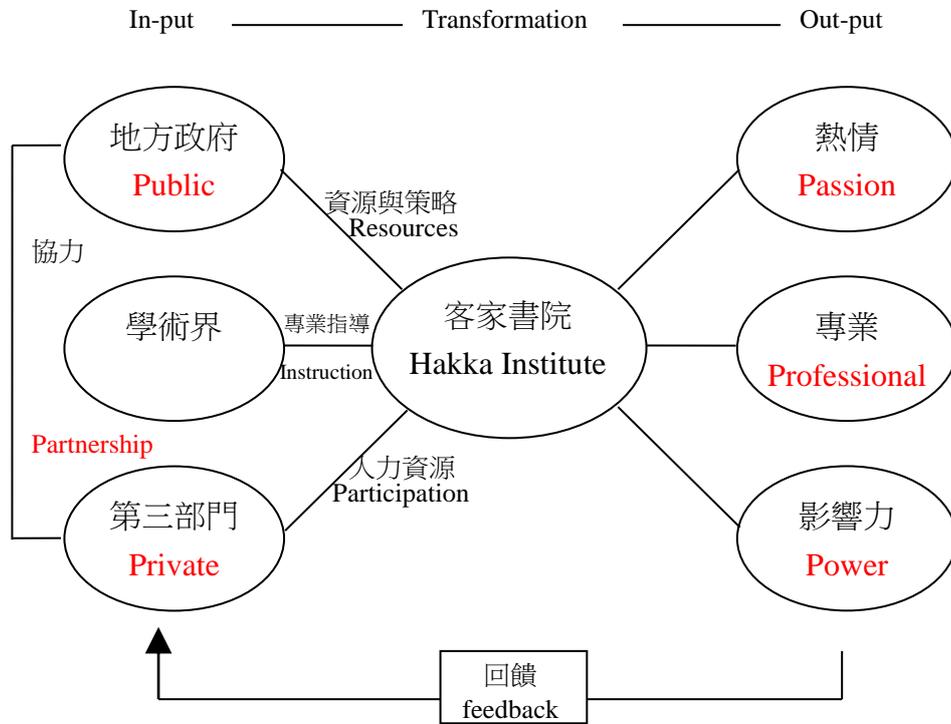
(6)、在行銷客家書院上，採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宣傳效果，如建置平鎮客家書院之網站，連結三方組織之網站及文宣品，都將增加書院的出現率，並吸引年輕人。請教文化創意產業行銷專家，以及結合客家節慶、廟宇活動，以凝聚地方力量。

4、客家書院未來發展目標之建議

(1)、客家書院引用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s, 以 3p 的治理理論運用，去推動客家文化的發展，書院也要有 3p 的精神，第一個 p 是 passion, 熱情，第二個 p，是 professional 專業的，第三個 p，power 是力量。公部門(Public)，如能更具體的投入資源及策略，才有力量 (power) 的產生，第三部門 (Private)，如能積極配合，補足公部門人力短缺，書院將以熱情 (passion) 來感動參與民眾，學界提供專業指導，給予客家書院正確的方向和指引，有別於社區大學，而具有專業性 (professional)。

如此有目標、有計劃、有方向，具協力法制化，書院就會有熱情、有

專業，有力量，所產生的綜效性，對影響整體台灣政府對客家政策的發展就會有影響力。(如下圖所示)



(2)、研究者認為文化傳播產業是客家文化傳承的重要工具，為了維護客家語言與文化的傳承，必須採取有效的途徑。因此，建議由多元文化的取向來擬定客家文化傳承政策，建構言論自由與平等近用的核心價值，而且落實資源的特定分配、創立客語節目製作平台及加客語節目管理等面向。

(3)、客家書院要成為整個台灣在推動客家的一個典範，首先應制定近、中、遠程的一個目標。(如下圖所示)確實地朝各設定目標執行，集結各書院的力量，共同討論及研擬，整合南桃園客家資源，發展出地方與學界結合和相互運用的最佳成果。建構為客家重點發展區

之中心，帶動客家文化推動之火車頭，讓客家書院成為全世界推動客家學的典範。

